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5月13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內容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通過股份發售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此支付的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72.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直至2021年6月30日為止，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作披露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2021年 6月30日止 期間的所得 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6月30日的 尚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建造新生產工廠	42.1	—	42.1	2023年6月30日
收購／入夥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的公司	13.4	—	13.4	2023年12月31日
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	1.7	—	1.7	2022年6月30日
設立新的測試實驗室	3.5	—	3.5	2022年6月30日
建立集中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3.7	—	3.7	2022年12月31日
僱傭更多勞動力	3.0	1.0	2.0	2022年12月31日
為物流服務購買卡車及為銷售人員購買汽車	1.4	1.4	—	
一般營運資金	3.6	3.6	—	
總計	72.4	6.0	66.4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或入夥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的公司所涉及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百萬港元。基於本公告內「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將收購或入夥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的公司所涉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更改為投資於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公司（「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概無其他變動。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原先擬於上市後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3.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8.5%）（「經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潛在收購一間公司（為擁有一項或多項可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相輔相成的國際品牌產品分銷權的馬來西亞分銷商）及／或與其進行商業合作的資金。

本公司一直積極考慮及探索各種機會，因應市況推動業務增長，務求拓展業務、為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及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價值。然而，本集團於上市後未能就動用經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按合理價格物色符合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的合適目標。基於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馬來西亞政府於2020年3月以來持續實施行動管制令，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已對馬來西亞動物飼料行業的經濟及行業形勢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潛在投資不應僅著眼於地區、盈利能力、銷售網絡、業務結構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選擇合適投資公司的條件應以其增長潛力、估值及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基礎。因此，董事會議決更改經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作為對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的公司（地理位置及銷售網絡不限）的潛在投資資金，這將擴大本集團篩選投資候選對象時的選擇，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董事會擬根據上述甄選標準收購合適投資公司的權益，以動用經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有關公司或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投資對象（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相信，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投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披露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2021年10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